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字第1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志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2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鄭志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參  
13 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鄭志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20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21 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22 （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如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3 所示之學識程度、自陳之經濟及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24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竊得之皮夾1只，及其內現金新臺幣1萬4,300元，均是  
27 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竊得如附件所示之證件、  
30 提款卡、信用卡等物，性質上為日常生活具高度個人專屬性  
31 之物，縱不予以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

違，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91號

被　　告　　鄭志剛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鄭志剛於民國113年6月21日7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處，因見余艾綾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疏未鎖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自開啟上開車輛之車門，並取走余艾綾放置在車內之皮夾1只【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4,300

01 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提款卡、信用卡等物】而竊取  
02 之，於得手後離開現場。嗣因余艾綾發現皮夾遭竊，報警處  
03 理，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進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余艾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志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余艾綾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08 片7張、被告照片1張照片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15 檢察官 林恒翠